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0 ~ 3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697 號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六 日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0,264	40	\$ 140,63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 80,5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471	-	-	-	2120 應付票據	21,930	2	38,374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53	-	4,292	1	2140 應付帳款	145,924	14	142,382	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7,845	6	52,431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	-	462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083	1	8,29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6,650	4	47,626	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17,829	2	12,41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185,104	18	185,506	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800	-	25,000	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八))	253,388	25	191,004	23
120X 存貨	17,874	2	9,31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	1,767	-	2,33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91,139	9	89,58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4,763	63	688,184	85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01,060	29	-	-	其他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1,914	-	763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1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6,332	89	342,729	4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2,160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總計	644,763	63	690,344	8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2,790	2	32,090	4	股東權益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790	2	32,090	4	股本(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000	29	177,000	22
成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01 土地	-	-	236,906	29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50	6	-	-
1521 房屋及建築	-	-	64,154	8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5,431	7	65,639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212	2	(51,564)	(7)
1561 辦公設備	20,856	2	23,156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3,062	37	125,436	15
1627 出租資產 - 其他	14,517	1	-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31 租賃改良	44,472	4	89,718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5,276	14	479,573	59					
15X9 減：累計折舊	(91,363)	(9)	(75,313)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	-	10,03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113	5	414,290	5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7,715	2	18,734	2					
1830 遞延費用	16,875	2	7,93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590	4	26,671	3					
1XXX 資產總計	\$ 1,017,825	100	\$ 815,78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7,825	100	\$ 815,7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702,812	100	\$	1,335,46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	(1,474,586)	(86)	(1,143,451)	(85)	
營業毛利淨額		228,226	14		192,010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1,486)	(9)	(179,695)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75)	(1)	(12,4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08)	(2)	(20,01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569)	(12)	(212,194)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25,657	2	(20,18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3	-		3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71	-		-	-	
7160 兌換利益		2,063	-		852	-	
7480 什項收入		91	-		1,4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78	-		2,67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5)	-	(38)	-	
7880 什項支出		-	-	(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5)	-	(5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8,370	2	(17,563)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	-	(64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8,368	2	(\$	18,207)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368	2	(\$	18,207)	(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1.20		(\$	1.42)	(\$	1.4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1.20		(\$	1.42)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資 本 公 積</u> (待彌補虧損)			<u>合 計</u>
	<u>普 通 股 股 本</u>	<u>普 通 股 溢 價</u>	<u>未 分 配 盈 餘</u>	
<u>98 年 上 半 年 度</u>				
98年1月1日餘額	\$ 128,494	\$ -	(\$ 33,357)	\$ 95,137
現金增資	48,506	-	-	48,506
98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8,207)	(18,207)
98年6月30日餘額	<u>\$ 177,000</u>	<u>\$ -</u>	<u>(\$ 51,564)</u>	<u>\$ 125,436</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177,000	\$ -	(\$ 63,156)	\$ 113,844
減資彌補虧損	(49,000)	-	49,000	-
現金增資	171,000	59,850	-	230,850
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8,368	28,368
99年6月30日餘額	<u>\$ 299,000</u>	<u>\$ 59,850</u>	<u>\$ 14,212</u>	<u>\$ 373,06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8,368	(\$ 18,2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16	14,426
攤銷費用	2,749	1,9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7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73)	-
應收票據	18,367	11,145
應收帳款	(13,256)	(8,984)
其他應收款	(8,859)	(8,90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4,714	-
存貨	(11,682)	(99)
預付款項	43,073	(6,390)
其他流動資產	1,561	(6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110
應付票據	(12,432)	(15,003)
應付帳款	39,803	23,765
應付所得稅	-	(2,439)
應付費用	(11,989)	-
其他應付款	3,362	(6,415)
預收款項	19,891	21,192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2,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524</u>	<u>7,650</u>

(續次頁)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1,520	\$ 2,050
購置固定資產	(100)	(139,606)
遞延費用增加	(5,854)	(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40)	1,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	(135,59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141)	80,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2,062
現金增資	230,850	48,5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79	131,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5,429	3,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35	137,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264	\$ 140,63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65	\$ 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	\$ 3,366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100	\$ 311,900
加：期初應付款	179,740	7,936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740)	(180,230)
支付現金	\$ 100	\$ 139,606
支付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購置數	\$ 11,009	\$ -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帳款	-	-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	(5,155)	-
支付現金	\$ 5,854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2年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460人。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62.92%。

(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1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	100%	100%	
2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小貨車租賃	100%	100%	註

註：於民國98年2月成立，並於民國99年5月暫停營業。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九)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於收取各期租金時，認列租金收入；期末並依權責基礎估列預收租金或應收租金。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

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現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包括機票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年，其餘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至10年。
2. 出租資產之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4年，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費用

係電腦應用軟體及網頁設計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按4至5年平均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

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0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4,769	\$ 4,867
支票存款	1,601	1,234
活期存款	372,934	111,209
定期存款	30,960	23,320
	<u>\$ 410,264</u>	<u>\$ 140,63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471</u>	<u>\$ -</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金融商品</u>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	日幣1,000萬	99.7.3	\$ -	-
	日幣1,000萬	99.7.4	-	-
	日幣1,000萬	99.7.4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471及\$0。

(三) 應收帳款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58,250	\$ 53,550
減：備抵呆帳	(405)	(1,119)
	<u>\$ 57,845</u>	<u>\$ 52,431</u>

(四) 預付款項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預付機票款	\$ 47,330	\$ 39,870
預付團費	12,040	27,790
預付訂房款	10,455	12,146
預付費用	<u>21,314</u>	<u>9,781</u>
	<u>\$ 91,139</u>	<u>\$ 89,587</u>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資產名稱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建築	64,154	-	64,154
	<u>\$ 301,060</u>	<u>\$ -</u>	<u>\$ 301,060</u>

本公司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向該公司及郭正利先生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尋找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目前該項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故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有 \$179,740 餘款未支付。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5,431	(\$ 54,763)	\$ 10,668
辦公設備	20,856	(15,234)	5,622
出租資產	14,517	(2,662)	11,855
租賃改良	44,472	(18,704)	25,7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	-	200
	<u>\$ 145,476</u>	<u>(\$ 91,363)</u>	<u>\$ 54,113</u>

資產名稱	98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建築	64,154	-	64,154
電腦通訊設備	65,639	(45,617)	20,022
辦公設備	23,156	(12,578)	10,578
租賃改良	89,718	(17,118)	72,6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30	-	10,030
	<u>\$ 489,603</u>	<u>(\$ 75,313)</u>	<u>\$ 414,290</u>

(七) 短期借款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	\$ 80,500
利率區間	-	0.9261%~1%

本公司由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300,000之背書保證以取得同額之銀行額度,並於動支時由該公司提供定存單設質為十足擔保。民國99年6月30日已無此情形。

(八) 預收款項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47,414	\$ 182,871
其他預收款	5,974	8,133
	<u>\$ 253,388</u>	<u>\$ 191,004</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及\$77,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438及\$5,660。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87及\$4,900。

(十)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1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21仟股,計\$30,206,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85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8,506。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分別於民國97年12月及98年1月完成減資及增資相關事宜,並於民國98年2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4,900仟股,計\$49,000,並於民國98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1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3.5 元，共計 \$230,85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 \$299,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9,900 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7%，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員工紅利	\$ 142	\$ -
董監酬勞	-	-
合計	\$ 142	\$ -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年度預計發放之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並認列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413，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45.12%。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4,212。

(十三)所得稅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	\$ 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	(1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3)
扣繳稅款	(23)	(49)
應(退)付所得稅	<u>(\$ 23)</u>	<u>\$ 462</u>

1.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0,871</u>	<u>\$ 42,6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0</u>	<u>\$ 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0,871</u>	<u>\$ 42,609</u>

2.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1)	(\$ 80)	(\$ 57)	(\$ 11)
備抵呆帳超限	-	-	344	69
		(80)		58
減：備抵評價		-		-
		<u>(\$ 80)</u>		<u>\$ 58</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69,884	\$ 28,880	\$ 189,260	\$ 37,852
投資抵減		11,991		4,757
		40,871		42,609
減：備抵評價		(40,871)		(42,609)
		<u>\$ -</u>		<u>\$ -</u>

3.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年 度</u>
研究發展支出	\$ 6,724	\$ 6,724	民國99年
	<u>5,267</u>	<u>5,267</u>	民國100年
	<u>\$ 11,991</u>	<u>\$ 11,991</u>	

4.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u>最後抵減年度</u>	<u>虧 損 金 額</u>	<u>尚 未 抵 減 金 額</u>
民國 106 年 度	\$ 15,187	\$ 8,778
民國 107 年 度	118,170	118,170
民國 108 年 度	31,718	31,718
民國 109 年 度	11,218	11,218
	<u>\$ 176,293</u>	<u>\$ 169,884</u>

5.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旅遊業電子商務服務之投資計畫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分別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及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8年及97年度未分配盈餘，均無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7. 本公司及燦星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7年度。
8. 戶外世界成立於民國98年2月，故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情形。

(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利	<u>\$ 28,370</u>	<u>\$ 28,368</u>	23,630	<u>\$ 1.20</u>	<u>\$ 1.20</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盈餘之影響</u>					
員工分紅			10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28,370</u>	<u>\$ 28,368</u>	<u>23,640</u>	<u>\$ 1.20</u>	<u>\$ 1.20</u>
	98 年 上 半 年 度		追溯調整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淨損	<u>(\$ 17,563)</u>	<u>(\$ 18,207)</u>	<u>12,362</u>	<u>(\$ 1.42)</u>	<u>(\$ 1.4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6,554	\$ 106,554
勞健保費用	-	8,707	8,707
退休金費用	-	5,256	5,256
其他用人費用	-	4,732	4,732
折舊費用	1,451	9,265	10,716
攤銷費用	-	2,749	2,749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90,395	\$ 90,395
勞健保費用	-	7,271	7,271
退休金費用	-	4,977	4,977
其他用人費用	-	4,796	4,796
折舊費用	-	14,426	14,426
攤銷費用	-	1,918	1,91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	聯屬公司
大連燦星國際旅行社(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嘉定 分公司(上海嘉定)	聯屬公司

註：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燦坤將長期股權投資分割讓與燦星網通後，燦坤已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燦

坤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燦坤	\$ 11,817	1	\$ 10,115	1
大連燦星	8,321	1	-	-
廈門燦星	7,364	-	-	-
上海嘉定	2,413	-	-	-
燦星網通	2,397	-	-	-
上海燦星	1,891	-	-	-
上海泛信	1,298	-	-	-
	<u>\$ 35,501</u>	<u>2</u>	<u>\$ 10,115</u>	<u>1</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資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30~90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成本百分比(%)
廈門燦星	\$ 8,840	1	\$ -	-
大連燦星	4,024	-	-	-
上海泛信	217	-	-	-
上海燦星	183	-	-	-
燦坤	182	-	-	-
上海嘉定	87	-	-	-
	<u>\$ 13,533</u>	<u>1</u>	<u>\$ -</u>	<u>-</u>

主係支付關係人轉團之團費及船票等支出，採月結3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燦坤	\$ 4,253	7	\$ 8,296	12
廈門燦星	686	1	-	-
上海嘉定	467	1	-	-
上海泛信	367	1	-	-
大連燦星	179	-	-	-
燦星網通	131	-	-	-
	<u>\$ 6,083</u>	<u>10</u>	<u>\$ 8,296</u>	<u>12</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燦坤	代收款項等	<u>\$ 14,228</u>	<u>\$ 11,481</u>

5. 應付費用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燦坤	\$ 598	2	\$ 7,377	15

6. 存出保證金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燦坤	\$ 985	6	\$ 985	5

7.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99 年 上 半 年 度		
			估該科目之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旅遊服務中心	97.5~104.1	<u>\$ 5,245</u>	<u>65</u>	按月開立票據

98 年 上 半 年 度

<u>關係人名稱</u>	<u>標 的 物</u>	<u>租 賃 期 間</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之</u>	
				<u>百分比(%)</u>	<u>支 付 方 式</u>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及333號4、5 樓及燦星旅遊 網旅行社旅遊 服務中心	95.2~104.1	\$16,295	70	按月開立票據

燦星旅行社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租金係分二階段方式計付，第一階段係依每月門市營業額之固定比率計付，第二階段則於每年底根據雙方參酌市場行情所議之租金併同調整之，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係依據燦星旅行社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租金費用。

8. 背書保證之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由燦坤提供\$300,000 之背書保證以取得同額之銀行額度，並由該公司提供定存單\$81,000 為擔保。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已無此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u>項 目</u>	<u>擔 保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 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23,590	\$ 57,090
土地及房屋建築(帳列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 產)	取得土地及房屋尚未塗銷 對金融機構之抵押權	301,060	301,060
		<u>\$ 324,650</u>	<u>\$ 358,1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1,152：

年 度	金 額
民國99年下半年度	\$ 3,745
民國100年	7,471
民國101年	7,206
民國102年	6,044
民國103年	6,044
民國104年(折現值\$481)(註)	504
	<u>\$ 31,014</u>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0.785%計算折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99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16,664	\$ -	\$ 516,664
存出保證金	17,715	-	17,71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89,608	-	389,60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471	471	-

	9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5,153	\$ -	\$ 275,153
存出保證金	18,734	-	18,73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94,850	-	494,8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它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之金額。一般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960 及 \$23,32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6,524 及 \$111,209。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9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 163,659	100%	\$ 163,659	無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2,401	100%	22,401	"	
					<u>\$ 186,060</u>		<u>\$ 186,060</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帳列科目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處 分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成本	損益	股數	金額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400,000	\$ 23,073	10,100,000	\$ 101,000	16,500,000	(註1)	\$ -	\$ -	\$ -	15,000,000	\$ 124,073 (註2)

註1：係減資彌補虧損。

註2：與帳列數\$163,659之差額為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39,58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B. 子公司資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JPY 30,000	99.7.3~99.7.4	\$ 471	\$ 471

(2) 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471。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務	\$ 315,000	\$ 214,000	15,000	100%	\$ 163,659	\$ 39,586	\$ 39,5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小貨車租賃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22,401	(1,770)	(1,770)	"
				<u>\$ 345,000</u>	<u>\$ 244,000</u>			<u>\$ 186,060</u>	<u>\$ 37,816</u>	<u>\$ 37,816</u>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45,691	註四	2.68
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799	註四	0.96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35,183	註四	2.63
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389	註四	1.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提供於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按約定條件計價並收款。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